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本页无正文, 本页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签名):

监事签字:

连 健

罗 艳

石胜伟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年8月30日